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1777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蕭湘芸

林彥廷

被告 周明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承保訴外人李奇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自小客車）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6日16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下稱自小貨車），行經臺南市○區○○路00號建物前，因變換車道行駛而不慎碰撞自小客車，致自小客車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並修復返還，修復費用共新臺幣（下同）92,612元（其中鈑金費用19,961元、烤漆費用22,241元、零件費用50,410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2,6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當時下雨，車輛很多，有點塞車，前車煞停，被告也跟著煞停；自小客車從被告所駕駛自小貨車左後方超車時，自小客車右側車門擦撞自小貨車後保險桿，因而發生交通事故；被告當時不知道發生系爭事故，是李奇樺將被告喊

01 停後才知道，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中的自小貨車位置
02 已移動過，非擦撞當下位置；被告沒有變換車道，就系爭事
03 故發生沒有過失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4 回。

05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06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07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08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
09 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
10 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
11 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復有明定。準
12 此，原告應先證明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為真，若原告未能
13 先舉證以實其說，本院僅能駁回原告之訴。

14 (二)原告雖主張：系爭事故發生係因被告駕駛自小貨車變換車道
15 所致。然依李奇樺於警詢陳稱：「原先我跟在貨車左後
16 方……對方駕駛……停等在機車道與快車道之間，當下我看
17 到前方汽車道可以容納一部車輛的空間，我就做直行想要超
18 車繞過對方……剛好在我通過對方貨車車身的途中，突然對
19 方駕駛就把貨車停下來，導致我來不及反應而發生交通事
20 故」（見調解卷第67頁）等語，參以擦撞位置為自小貨車左
21 後方保險桿與自小客車右側車身（見調解卷第77頁至第85
22 頁），可知本件肇因於自小客車行駛時未保持安全間距。簡
23 單來說，就是當時自小客車前方汽車道的空間不足以讓自小
24 客車通過，李奇樺誤判可以容納自小客車直行，才會發生本
25 件交通事故。否則，若前方汽車道的空間足以容納自小客車
26 直行，縱使自小貨車突然煞停，自小客車與自小貨車還是不
27 會發生擦撞。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自難率信
28 原告所主張事實為真。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說明，本院只能
29 駁回其請求。

30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
31 償92,6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裁判確定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法院為小額程序訴訟費用之裁判，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本件確定應由原告負擔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原告並應加給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利息。然本件訴訟費用均由原告預納，不須償付對造訴訟費用，實際上無加計利息可言，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條、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436之19條第1項、第436之20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臺南簡易庭法 官 陳谷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曾盈靜